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及股價敏感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為25,64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46%。
- 本集團之毛利為17,7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8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21%。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b>25,648</b>	17,540
銷售成本		<b>(7,893)</b>	(2,125)
毛利		<b>17,755</b>	15,4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23</b>	687
銷售開支		<b>(4,312)</b>	(3,636)
行政開支		<b>(11,662)</b>	(9,481)
其他開支		<b>(1,118)</b>	(851)
財務費用		<b>(1)</b>	(5)
除稅前溢利		<b>785</b>	2,129
所得稅開支	3	<b>(505)</b>	(1,7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280</b>	3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4		
基本		<b>0.04港仙</b>	0.05港仙
攤薄		<b>0.04港仙</b>	0.05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80	3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u>	<u>62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2)</u></u>	<u><u>981</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並不是在恰當的狀況去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708	—
遞延	(203)	1,77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05</u>	<u>1,775</u>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355,000股(二零一零年：755,217,637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80,000港元計算。計算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7,781,747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3,000,000份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於期內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6,747股。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468	770	10,311	7,952	(368,040)	23,4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2	—	280	3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301	—	301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	(8)	8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2,468</u>	<u>770</u>	<u>10,343</u>	<u>8,245</u>	<u>(367,752)</u>	<u>24,074</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1,932	53	8,163	7,368	(369,675)	17,8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627	—	354	981
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	262	—	—	—	—	26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534	—	53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181	—	—	(181)	—	—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	—	—	(21)	21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2,375</u>	<u>53</u>	<u>8,790</u>	<u>7,700</u>	<u>(369,300)</u>	<u>19,618</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5,6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之收益約17,540,000港元上升4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4,000港元，減少21%。

近年，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令電訊運營商因應對移動音樂增值服務之定價模式作出檢討。本集團其中一份與一家電訊運營商訂立之合約已於本季度到期，現正就重續合約進行商討。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透過與其業務夥伴合作拓展業務以緩和此潛在改變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於本期間，產品接受程度上升亦有助收益增加。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提升其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產品接受程度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銷售成本約達7,89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約2,125,000港元增加約5,768,000港元或271%。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75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上升15%。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

整體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於目前三個月期間合共約17,09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約13,968,000港元上升22%。於本期間，銷售開支約4,31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約3,636,000港元上升19%。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提升推廣力度以作為其新戰略之一環，以及推出以刺激收益增長為目標之發展計劃。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約9,481,000港元增加至本季度約11,662,000港元，升幅約達23%，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如離職金、花紅及差旅費等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乃開發新產品成本及其他非經營活動開支。其他開支上升約31%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約1,118,000港元，主要由於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提升服務質素所產生之非經營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第一季約687,000港元下降約82%至本期間約12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出售若干短期投資，導致投資相關收入減少。此外，投資物業於本季度之公平值價值調整亦有所減少。

基於上述各項之綜合影響，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4,000港元輕微減少至回顧期間約280,000港元。

###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9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為5.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本集團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收款之進度緩慢，導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處於高水平。該應收賬款部分已於本季度清償。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管理其庫務活動以及一般以存款方式存放現金，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3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00,000港元輕微增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處於0.0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5%)之低水平。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

### 於回顧期間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易歐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收購已於本季度完成。

###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持續發展新策略，全面開拓提供個人數碼娛樂服務，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個人數碼娛樂服務供應商。在以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為戰略核心主線的基礎上，開展其他個人數碼娛樂服務，其中娛樂資訊業務、遊戲業務以及音樂個人應用服務方面已取得了階段性的進展。

本季度，本集團繼續保持無線音樂搜索用戶數目持續增長，新增用戶數目為3,672萬戶。新業務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商用，娛樂資訊新增用戶數目本季度累計超過870萬戶，遊戲業務新增用戶數目本季度累計達到750萬戶。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持續透過利用GPRS及TD網絡提升移動互聯網音樂搜索服務推廣力度，並繼續提升基於GPRS以及TD網絡音樂服務收入的份額。MP3振鈴和歌曲下載收入顯著提升，佔本公司音樂收入比重從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平均份額37.49%提升到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平均份額38.73%。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傳統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收入將有所下滑。有關詳情請參閱「股價敏感資料」一節。

雖然無線增值業務行業規模以及無線音樂搜索用戶規模將持續發展，但電信運營商將透過對業務夥伴推出更多限制性政策，加強對前述業務的控制。特別是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對增值業務的業務夥伴商務政策全面調整，將對我們的合作模式以及商務條款帶來不同程度之改變。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移動針對無線音樂搜索支撐合作商務政策進行深入溝通，儘量減少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將繼續專注於打造綜合個人數碼娛樂服務，並逐漸提升非音樂數碼娛樂服務的用戶規模及收入。本集團將重點提升遊戲業務收入以及音樂個人應用服務用戶數目，並持續提升無線音樂搜索市場份額，保持付費無線音樂搜索市場第一的行業地位。此外，我們和多省中國移動省級商已簽署深度運營合作協議，並正式啟動音樂深度合作項目，為用戶提供更加個性化的音樂服務。該項目有望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增長點。

整體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中國移動的行銷合作，深入挖掘音樂營銷資源，繼續加強以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為核心的個人數碼娛樂服務全方位拓展。我們對中國個人數碼娛樂服務產業的持續及穩定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82,918	24.02%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及透過 一間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上文所述之受託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開始生效，為期10年（「二零零零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取消及重新授出二零零零年計劃下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二零零零年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零年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零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二零零二年計劃下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或(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必須合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各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重授日期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葉向強先生	5,300,000	—	—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平先生	6,300,000	—	—	6,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李魯一女士 <sup>#</sup>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0.66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

<sup>#</sup> 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彼仍有權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彼之購股權，分別按每股0.66港元及每股0.2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分別有可認購最多25,065,000股及33,52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葉醒民先生	(2), (3), (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301,095,619	39.81%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3%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2%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2%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1,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之權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6) Knicks Capit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Right Adv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王雷雷先生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同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訊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移動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期間提供無線音樂搜索運營支援，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期間到期。本集團正就重續合作協議與四川移動公司進行磋商。鑒於電信運營商將收緊對無線增值業務的控制，預期倘訂立更新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條款可能遜於現有條款，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 刊登。